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簡再字第3號

再審聲請人 楊國樑

再審相對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 表 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4號行政訴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裁判費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再審，同法第10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（本件並非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之交通裁決事件，附此敘明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裁定命再審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11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5、61-63頁）。然再審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65-75頁），其聲請顯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法 官 林宜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
0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翁仕衡